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千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介乎約人民幣49.6百萬元至人民幣53.6百萬元範圍內，而去年同期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5.4百萬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的預期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

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預計錄得收入不少於約人民幣6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收入約人民幣6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2.9百萬元或853.8%。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收購的二手電子產品電子商務業務，該業務確認收入不少於人民幣620百萬元。
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預計錄得因終止合併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產生未經審核及非經常性收益，具體的數額以中期業績公告發佈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並非基於已經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該等資料不應被視為計量或反映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經營或財務表現的指標，亦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就相應數字所作的任何陳述，而相應數字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適時刊發的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提供。因此，上文所提供的數據僅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常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常鵬先生、冷學軍先生及李天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洁先生。